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547 号

致：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55 号

负责人：耿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MB1104784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选址面积为 5.7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昆仑路以东，峨眉路、洛宁路以西，中心路以南，锦江北路以北。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两部分。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厂房及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 A 地块厂房，B 地块厂房及配套用房，产业园区配套用房等，各项具体规模及内容如下：

（1）A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28,799.74 ㎡（折合约 193.20 亩），总建筑面积 112,326.8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521.65㎡，主要包含单层厂房 12 栋，建筑面积 51,514.94 ㎡，多层厂房 18 栋，建筑面积 59,149.24㎡；变电所 251.16㎡，物业用房 470㎡，其他用房 136.31㎡；地下建筑面积 805.20㎡，主要为变电所及水泵房。配套完善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及充电桩等配套公用工程。

（2）B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519,110.00㎡（折合约 778.66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66,617.00㎡，包含生产用房 494,804.00㎡，办公楼、食堂、宿舍等配套用房 71,813.00㎡，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用房、土地平整及挡土墙工程。

（3）产业园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46,500.00㎡，其中总部大楼建筑面积 23,000.00㎡，职工公寓 2 栋，总建筑面积 20,000.00㎡；职工食堂建筑面积 3,500.00㎡。

2、园区基础设施

本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包含高压线入地工程、园区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如下：

（1）高压线入地工程：区域高压迁改共涉及到 5 条电力线路，分别为 220 千伏索鹏线、110 千伏窝鹿 1 线、110 千伏窝鹿 2 线、110 千伏窝樊线、35 千伏峡汜线。其中：

①隧道段（孟津路路东-汉江路南侧，汉江路南侧-峨眉路），新建电缆隧道约 1.3 公里，容纳 4 条电力线路；

②排管段：110 千伏窝樊线、35 千伏峡汜线子峨眉路西侧，改为电缆排管走线，沿汉江路南侧向西走线，至丹霞路，然后沿丹霞路东侧向南走线，与现状管线连接，长度约 1.7 公里；

③110 千伏窝鹿 1 线、110 千伏窝鹿 2 线在丹霞路东侧，沿汉江路南侧向西走线至昆仑路（铝厂铁路）东侧，右转向北与现状管线连接，长度约 1.3 公里；

④架空段：220 千伏索鹏线按架空方式在丹江路南侧开始向西走线，至昆仑路东侧左转向南，与现状架空线路连接，长度约 1.5 千米，新建杆塔约 6 基。

（2）新建园区道路 6 条，道路总长度约 5.62km，具体如下:

①生态新城丹霞路南延（丹江路-锦江路西延）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本项目道路全长 2,380.343 米，红线宽为 30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②上街区锦江路西延（峨眉路-丹霞路南延）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1,042.19 m，设计车速 40km/h，其中 K0+000-K0+414.972 段红线宽为 50m，并于 K0+414.972 处分为南北两段，北段红线宽为 20m，终点为 NK0+726.696，南段红线宽为 20m，终点为 SK0+730.466。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涵洞、交通、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③上街区毓秀路（丹霞路南延-峨眉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本项目道路红线宽 35m，道路全长 675 米。

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

④上街区博文路西延（峨眉路-丹霞路南延）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红线宽度 30.0m，其中车行道 18.0m，人行道单侧 6m。路线全长 690.093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涵洞、交通、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⑤上街区牡丹江路东延（孟津路-汝南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全长 360m，设计车速 40km/h，本项目道路红线宽 30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

⑥上街区生态新城丹江路辅道工程为东西走向，全长 470m，设计车速 20km/h，本项目道路红线宽 13.0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

（3）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含：

①一、二类水冲式公共厕所 7 座；

②中型垃圾中转站 2 座；垃圾废物箱及袋装化垃圾收集系统；

③排洪沟生态整治，对中心路西至厂西长约 1650 米的现状排洪沟进行整治，完善防洪排涝功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

查阅。

2020 年 4 月 30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0〕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82,424.25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202,424.25 万元通过上街区财政资金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19,60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200.00 万元，分别为 2020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专项债中 1,600.00 万元因项目实施规划改变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于 2030 年 1 月 3 日到期偿还；2020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专项债中 1,600.00 万元因项目实施规划改变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本金于2030年8月14日到期偿还。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倍；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上街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本项目建设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产业园区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区域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了物

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同时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7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3XYH4H，营业期限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长期，住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30号火炬大厦A4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故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瀛洲路办事处华夏路社区双创中心。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使用场地约5792平方米，场地由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按照功能划分，一层建筑面积约1750平方米，包括接待区域、新型智慧城市攻击面防御基础设施（洛阳大数据安全靶场、洛阳城市网络空间高级威胁检测中心、洛阳城市网络空间漏洞管控中心）以及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科普教育基地；二层建筑面积约2167平方米，包括新型智慧城市专家运营基础设施（洛

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运营中心、洛阳数字安全人才能力发展中心）、新型智慧城市资源面管控基础设施、新型智慧城市数据运营基础设施（洛阳新型智慧城市网络空间战略地图中心、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情报分析中心）、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智算中心以及生态企业办公区；三层建筑面积约1875平方米，包括洛阳工业互联网新旧动能转换安全应用中心、洛阳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检测中心、洛阳信创适配安全检测中心、洛阳新型犯罪作战中心以及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室等（各功能区域及建设使用场地总面积以竣工后实际测绘为准）。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6月24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25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7月4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出具三份《关于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说明》，分别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土地证；确认本项目未纳入环评管理，符合环评豁免条件；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洛阳高新区的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提高洛阳高新区的网络安全管理、社会综治、打击网络犯罪、企业服务、人员就业等各方面综合能力；建成城市网络安全指挥中心枢纽，实时展示城市网络安全总体态势与安全风险点，提升对各级单位的决策支撑和工作建议能力；节省洛阳高新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成本。通过建立洛阳新型智慧城市网络空间战略地图中心以及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情报分析中心，形成集中的安全事件告警分析及展示的能力，提供灵活、自动化的安全事件处理能力。当安全事件产生时，可以进行事件快速定位，发现安全事件原因，调度资源快速恢复信息系统服务，从而缩短安全事件解决时间，降低安全管理成本，提高城市信息系统整体可用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有: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智算中心收入、新型智慧城市攻击面防御基础设施收入、新型智慧城市专家运营基础设施收入、洛阳城市网络空间漏洞管控中心收入、洛阳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检测中心收入、洛阳信创适配安全检测中心收入，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报价及当地市场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具有相应的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23,578.2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2,150.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7.94万元，专项债建设期利息810.00万元。本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财政资金投入8,678.2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6.8%，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4,9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63.2%。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4,900.00万元，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发行专项债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37,386.36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22,778.3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64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

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使用合规性等，债券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

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7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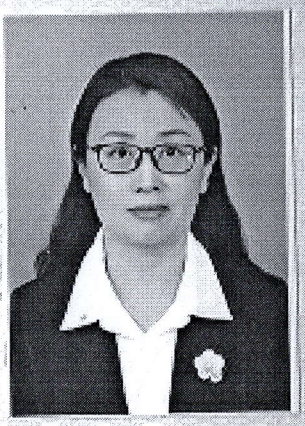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 证 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实施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现持有洛阳市西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MB1721993F

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太奎

机构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 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赋码机关：洛阳市西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年5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位于洛阳市西工区8个办事处，分别为西工办事处、汉屯办事处、唐宫办事处、王城办事处、金谷办事处、邙岭路街道办事处、洛北街道办事处、凯

东街道办事处，包含洛阳市西工区辖区内105个小区，改造内容主要为各小区增设充电桩，改造小区墙面粉刷、屋面防水、门窗、智慧安防以及路面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热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停车位等内容。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涉及老旧小区建成年代较早，后期缺乏统一管理，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居民自治组织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是符合洛阳市城市化进程需要，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将改善老旧小区的环境卫生，完善老旧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市功能，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洛阳市城市化进程。第三，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的完善，打造现代化宜居城区，提升周边区域价值，扩大就业，促进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

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5 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计〔2021〕99 号），原则同意《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说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作出《关于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说明》，该项目属于原有小区的提质改造，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作出《关于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项目用地及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主要是对原有小区的体质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征地，无需办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环评豁免说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作出《关于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的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的建设内容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说明、建设规划许可证情况说明、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总投资 27,53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工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说明、建设规划许可证情况说明、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

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智慧西工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西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MB1D70096L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华

机构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

颁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西工”项目，运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按照“全区一盘棋”的建设思路，从总体平台、基层社会治理、文商旅融合、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等方向开展建设或持续完善。

1.建设一个全域数字化引擎

（1）建设数据赋能平台。首先，依托国家、省、市和行业等发布的相关大数据标准，制定西工区自有的详细标准规范体系。其次,构建西工区完整数据服务平台能力,实现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集成和治理基础能力。第三，完善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等基础库。第四，探索数据运营开放共享体系，探索以“城市数据资产为核心生产要素”的城市数据运营模式。助力政府“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2)建设技术赋能平台。技术赋能平台包括视频管理平台、GIS 平台等，技术赋能平台将满足高频次的共性组件服务及系统开发的共性技术需求，实现资源集约化、高效复用。

（3）建设智能服务平台。该平台满足创新应用场景或各垂直领域行业应用对于人工智能算法服务等需求。

2.建设一个西工区运行管理中心

西工区运行管理中心定位为城市辅助决策中心、协同治理中心、联动指挥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共性能力中心，是“智慧西工”的实体化载体，集监测预警能力、分析研判能力、事件管理能力、指挥调度能力于一体，能够支撑跨部门、不同应用场景的应用协同需求。真正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

3.以场景创新为驱动，打造明星应用

通过调研走访了 30 多个委办局，梳理出西工区在基层社会

治理、文商旅融合、智慧城管、智慧园区及数字产业等领域的需求。

（1）基层社会治理场景；

（2）文商旅融合场景；

（3）智慧城管需求；

（4）智慧园区需求；

（5）数字产业需求；

（6）智慧教育持续完善需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以创新引领城市发展转型，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也是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系统工程。建设智慧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我国城市发展实际，顺应信息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落实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智慧社会战略和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而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抉择。本项目的实施，以海量跨业务部门数据为基础，大数据挖掘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为手段，以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公共安全、城市运行、社会稳定等业务需求为导向，对城市规划、建设、运行、

发展等各个环节进行数据分析，形成相关智能决策、事件推演模型和事件预案库，对城市发展筹划、重大事务决策、重大事件处置提供以数据和模型为驱动的知识决策支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2〕23 号），同意建设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20,162.6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

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75号

致：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苗亚楠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会盟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4520MU5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河道采砂；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主城区、华阳园区、小浪底镇和横水镇。孟津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供水管道 19.713 公里，老旧小区改造供水管道 15.1 公里；华阳园区新建供水管道 5.095 公里；小浪底镇水源改造规模为 0.3 万 m³/d，横水镇水源改造规模为 0.4 万 m³/d；智慧水务包括供水管网监测系统、管网 GIS 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水表管理系统、智慧水务设备管理平台建设以及测压、测流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14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59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总投资 7,699.8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1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599.83 万元由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标准化厂房倍数为 2.01 倍；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改变区域当前“脏、乱、差”的供水环境，消除不稳定因素，使居民可以安居乐业，共同促进区域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多贡献；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市政、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使其成为集居住、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各种业态为一体的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现代化宜居城区,使生活工作于此的人们可以享受到优质的城市成熟配套，更能充分乐享高配置市政、优越的环境、无限的活力和广阔的升值空间，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016号

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农业农村局	指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27.792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0,000吨果品气调冷藏库，配套设施包括购置果品周转箱48,000个，叉车6台，冷链运输车12辆；新建年加工苹果6万吨的现代化苹果分拣包装生产线，包括土建工程、分拣包装设备、原料车间等；新建果品交易中心一个，包括苹果市场信息平台、苹果交易设施等；新建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车库及场地美化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MB1A001914）显示：机构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负责人：刘平均。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冷链物流规模总量稳步提升，业态模式不断创新，设施网络持续完善，产业地位不断提高，已经成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重要新兴力量，

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业的发展可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民生全面改善，助力脱贫攻坚战取得进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显著提升，农村社会稳定和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可安排就业 120 余人，其中贫困户 45 人。同时可以为果农提供苹果贮藏保鲜、产后处理及销售等综合性服务，果品冷藏服务范围可覆盖洛宁县全境，主要苹果产区：上戈镇、罗岭乡、故县镇以及灵宝市、卢氏县部分果区；冷链配送服务可达全国大部分省市。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带动 5 万亩以上苹果种植基地发展，直接增加果农收益 1 亿元以上。本项目的建设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是降低流通损耗、稳定市场供应的有效途径。由于缺乏产后流通过程中的保鲜冷藏，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并反映在最终销售价格上。冷链物流可以显著降低各类鲜活农产品流通损耗，延长生鲜农产品货架期。同时，利用冷藏设施对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进行调节，有助于均衡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保障农民和消费者利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农产品流通消费新模式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农产品的跨区域、反季节、长距离流通特点，快速增长的电子商务生鲜宅配、中央厨房等新型消费模式需求，以及产销对接、团购直配等新型流通方式，都需要完善的冷链物流体系保障。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0〕12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洛宁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冷库及苹果分拣包装属于仓储业、交易中心属于批发零售市场，属于登记表豁免管理范围，暂时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0年9月8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032800000103。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洛宁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洛宁县上戈镇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宁自然资〔2020〕145号），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本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办理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3,75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1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4,650.00 万元。

根据《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能够促进降低农产品流通损耗、稳定市场供应，为农产品运输提供冷链物流体系保障，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办理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宁县上戈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吴真真

2020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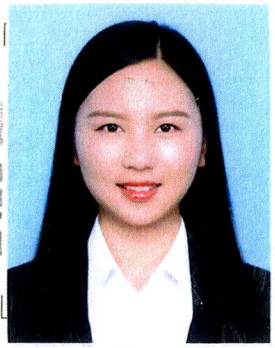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43号

致：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宁波

机构地址：洛宁县下峪镇下峪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2224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下峪镇下峪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绘画创作园：占地面积3157.75㎡，总建筑面积5124.50㎡，新建功能楼1栋，1-2层内设游客接待中心，创作室、研学教室、作品展示厅、休憩室、业务用房等，3-6层设住宿用房，床位数390个；道路262 ㎡，植草砖停车位1500㎡，停车位60个，安装智能汽车充电桩12个；围墙378m，室外配套管网建设等。

2、绘画创作景点生态环境修复：河道铺设截污管道9270m，

设污水井 130 座，修复供水管道 2000m；破损改造并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440 ㎡，4300m 双面河坡整治，建设漫水桥墩 7 座，改造景观节点和绿化缓冲带 7742 ㎡，新建景观构筑物等。

3、绘画创作景点附属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太阳能照明路灯 120 盏（套），路灯设 LED 双面 120cm×40cm 的灯箱广告牌；新建停车位 180 个，安装智能汽车充电桩 36 个；砖砌 1000mm×1000mm 电缆沟 2520m。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15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739.8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2,239.80 万元，由当地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

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学生素质教育理念的深入和旅游产业跨界融合，研学旅行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未来中国研学旅行市场总体规模的想象空间巨大。近年来，各类相关国家政策及时出台，教育政策红利和市场需求逐步释放，为研学旅行行业注入了新活力，使市场步入活跃期。

下峪镇旅游资源丰富，南傍熊耳山，全宝山、象君山巍峨挺拔，东西遥相呼应;北临洛河水，故县水库山水环绕，碧波荡漾，极具旅游开发前景。建于明末清初时期的王家大院，位于下峪镇后上庄村，整座王家宅院气势恢宏，古色古香，翠竹片片，堪称古代封建等级建筑的典范，具有很好的文化考古价值，也是一部研究古建筑和封建社会人文历史的活辞典。2014 年初，下峪镇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农具博物馆，选址后上庄村明末清初古建筑王家大院的后花园，建筑保存完整。现陈列 500 余件农耕器具和农村生活用品，展现了解放以来当地农民各个时期的生活风貌。农耕文化展示馆，是洛宁县首个农耕文化展示馆，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收集展品。下峪梯田、古窑洞、西施湖、虎头古寨、王家大

院、古村落、农耕文化馆以及具有豫西特色的洛宁农家大餐。建有洛阳师范学院教学实践基地，每年郑大、河大、洛阳师院等大批师生到下峪写生创作，正在当地形成一个新兴产业。

下峪绘画创作园位于豫西熊耳山腹地，地处河南省洛宁、栾川、卢氏三县交界，距洛宁县城45公里、洛阳市区125公里、省会郑州260公里。因优越的地理区位，秀美的自然风光，厚重的历史文化，淳朴的乡情民风，被美术写生创作界朋友誉为"豫西最美乡村，写生创作胜地"。

鉴于上述情况，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结合基础设施优先开发的原则，提出了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绘画创作基地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和接待水平，打造河南旅游精品，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建设是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快乡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财政收入的需要，是打造精品景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具备以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下峪镇绘画创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7 月 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实施单位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30594

法定代表人：杜朝辉

注册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停车场主要有中原村生态停车场、洛浦路停车场、民族路停车场、政宁路停车场、西关一路西停车场、西关一路东停车场和涧河西路停车场等 7 个停车场，均为地面停车场，其中：

中原村生态停车场用地面积 4,413.3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141 个，配备充电桩 56 个。

洛浦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8,678.31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

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260 个，配备充电桩 104 个。

民族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6,968.78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209 个，配备充电桩 83 个。

政宁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4,600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133 个，配备充电桩 53 个。

西关一路西停车场用地面积 6,213.90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206 个，配备充电桩 82 个。

西关一路东停车场用地面积 3,440.20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113 个，配备充电桩 45 个。

涧河西路停车场用地面积 10,081.25 平方米，主要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场地绿化、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布置停车位 342 个，配备充电桩 136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2021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140.4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7.8%，其中私人汽车 129.3 万辆，增长 8.0%。民用轿车保有量 78.0 万辆，增长 9.9%，其中私人轿车 74.8 万辆，增长 10.0%。其中新能源汽车登记上牌量为 36,975 辆，约占机动车登记上牌总量的 2.47%，其中新能源汽车数量增长迅速，停车场配建需求很大。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中心商业商务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我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自己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4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

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总投资 6,017.9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

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任苏娟

_____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大数据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洛宁县大数据中心，洛宁县大数据中心现持有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宁县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MB1N022448

住所：洛宁县兴宁路政府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晨晓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 万元

举办单位：洛宁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大数据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大数据工作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拟定、大数据资源利用、研究、开发与应用、“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建设等。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大数据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洛宁县县域范围内，主要

建设内容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大数据中心改造提升及设备采购、智慧停车、智慧应急及智慧社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对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改造面积约 200 ㎡，大数据中心改造面积约 600 ㎡，采购智慧运营中心 LED 智慧大屏及其他配套设备；

2.对城区道路路内车位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重新规划设计增加车位数 3,000 个，建设智能停车系统平台，实施智能停车收费，缓解居民停车压力；

3.智慧应急，结合全县应急管理现状，增加全县 390 个行政村应急广播系统（含电台），包含每村四个应急广播喇叭，主城区设置一个应急电台，城区内主干道及部分辅道每隔 200 米间距设置一个应急广播音箱，约需要 250 个应急广播音箱，在主城区建设一座应急广播发射塔及辅助机房设备，购置两辆应急指挥车，所有应急设施采用卫星发射信号；

4.智慧社区，以现有的 5G 技术及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平台为依托，将乾瑞花园、龙泰御花园、美景永宁府、林语溪岸、龙泰馥郁城五个小区通过智慧化改造，增加小区大门安防人脸识别系统、监控系统及智慧充电系统（电动自行车），整合社区现有的各类服务资源，为社区群众提供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便捷服务的模式。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是洛宁县信息化建设的关键

部分，通过项目的建设，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市民服务信息共享，提升协同工作能力，促进有效合理地分配资源，提高市民服务的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商业与生活成本。

项目的建设将不断整合服务资源和服务手段，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各级部门和单位的建设成果，立足于面向公共服务或向专业服务接口延伸，在信息化建设上严格遵守集约化建设原则，实现政务云基础设施、公共支撑能力、数据服务共建共用共享，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各个委办局信息化建设投资。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拉动洛宁县数字化新基建建设，以城市大脑带动，促进一批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和 5G 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新应用建设和相关业态发展，大大提升公共服务部门的行政效率和决策水平，满足人民的公共服务需求，有利于打造社会和谐、民生幸福的文明新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32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2,86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大数据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01号

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9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0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建设2座热源供应基站，并敷设供热管网约90km，实现供热面积总计83.17万平方米。其中：文化街基站占地4500平方米，热源采用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供给，配套建设锅炉房、变配电室等，敷设供热管网35KM；安平街基站占地6000平方米，热源采用2台14MW+2台7MW的燃气热水锅炉供给，配套建设锅炉房、变配电室等，敷设供热管网55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范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26MB0U32237K，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负责人为乔文胜。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镇集中供热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集中供热普及率、热化率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它标志着一座城市市民的生活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地面交通运输、城市垃圾处理的文明程度。建设现代化的城市，必须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等。

城市发展需要充足的空间和良好的环境。分散供热占用大量城市土地，不利于城市的发展。发展集中供热可以节省土地、改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随着范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集中供热已经成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特别是近年来，城市房地产开发量迅速增长，城市综合居住区逐年增多。发展城市集中供热、解决居民冬季采暖，已经成为范县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开展城市供热规划，指导城市供热健康发展，已经迫在眉睫。本项目建设将解决范县城区热源供应不足、供热管网覆盖率低等难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是响应“增气减煤”政策的需要，项目的建设不仅提高了热效率，降低了产汽能耗，而且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0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9,337.5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4,337.5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城区供热基础设施，为项目区域提供清洁安全的供暖供热，解决范县城区热源供应不足、供热管网覆盖率低等难题，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老旧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3 年 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02号

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公共停车场总建筑面积32,212.52平方米，其中，车库建筑面积28,608.91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136.28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67.46平方米，拟建停车泊位900个，安装交流充电桩540台，并在停车场内壁、柱面、道闸等处安装广告牌位40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5月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1141092800565365XP。机构性质为机关，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县红旗路东段路南，负责人李玉民。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濮阳县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全县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 20 万辆，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中心城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

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我县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自己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县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也要同步推进，杜绝配套设施不完善而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保证城市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濮阳县的区域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濮阳县城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中心商务区一位难求的现象，从而大大提高了城市的环境，改善城区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缓解城区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大大提城区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提升濮阳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濮阳县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影响深远。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0 年 3 月 22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

〔2020〕11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2021 年 1 月 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批复》（濮县发改〔2021〕3 号），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补充变更，明确该批复文件与濮县发改〔2020〕112 号文件合并使用。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 2020 年 3 月 19 日县住建局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92800000052），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1）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928202003011〔H〕号),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县住建局,建设依据为濮县发改〔2017〕93 号，拟选位置为濮阳县红旗路北马顿河东、富民路南地下 7 米，拟用地面积 34872 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28202003011〔H〕号）,本项目用地单位为县住建局，批准用地机关为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濮县改土〔2020〕28 号，用地位置濮阳县红旗路北马顿河东、富民路南地下 7 米，用地面积 3487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社会停车场，建设规模 33712.64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根据2020年3月20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928202003013〔H〕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县住建局，建设位置为濮阳县红旗路北马顿河东、富民路南，建设规模22419.1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1日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10928202003211001），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红旗路中段北侧，建设规模为28608.91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4,280.2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0,280.22万元，**2022年拟申请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已使用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根据《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濮阳县中心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完善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生活生产的便利条件，提升濮阳县服务能力和区域影响力。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县地下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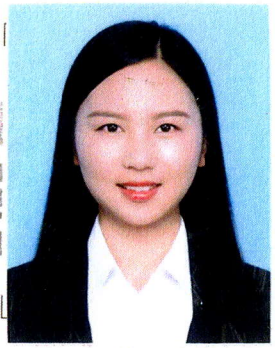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濮阳县城区 2022 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寰冠律师事务所
HUANGUAN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港
D 座 4 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4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濮阳县城区2022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濮阳县城区2022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濮阳县城区2022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濮阳县城区 2022 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支出。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濮阳县公用事业局的举办单位为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经濮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并颁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841765531XR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
负责人	马继锋
赋码机关	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为提高天然气和液化气、供水、供热功能。城区燃气、热力管理 燃气具的经营销售监督 公用事业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根据濮阳县公用事业局的经营范围，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1、本项目涉及改造供热建筑面积共235.00万㎡，涉及区域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供热区域	供热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御井街新建高温管网（红旗路—富民路）	红旗北片区安置房	373157.32
2	解放路供暖改造高温管网（龙苑路—昌盛路口）	建业小区	450690.45
		乐享御府小区	179926.30
		华信学府	230902.68
		盛世佳苑小区	76905.90
		龙城印象小区	58810.10
		木材公司片区安置房	82040.90
		建业新城小区2、3期	220522.29
		城北片区安置区	128499.35

		阳光金城小区	120489.13
		站南路教师公寓	29060.30
		二化家属院	29340.08
		光明医院	30024.56
		美景新城	71209.08
		城关镇北家属院	31005.20
		华信越秀学府	202283.05
3	花园路新建高温管网（106 国道至大庆路）	盘锦社区小区	20053.20
		龙城国际社区	15080.11
4	合计		2350000.00
5	非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合计		167825.33
6	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合计		2182174.67

通过上表可知，居民供热建筑面积为 218.22 万㎡，非居民供热建筑面积为 16.78 万㎡，根据濮阳县热力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濮阳县已供热区域负荷率统计数据，近三年供热的负荷率分别为 75.2%、75.5%、75.9%，负荷率基本稳定。基于谨慎考虑，假设本项目建成之后第一年负荷率按照 65%，第二年负荷率按照 70%，第三年及以后负荷率按照 75%计算。

2、热源:供热热源为濮阳县豫能热电厂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濮阳县城区供暖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御井街（红旗路-富民路）、解放路（龙苑路-昌盛路口）、挥公大道（大庆路-濮上路）、解放南路（挥公大道-金堤河路）供热管网的建设；项目共敷设聚氨酯保温高密度聚乙烯外护预制直埋保温管 10960 米，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110 座，购置管网配套压力计、液位计、温度变送器等设备满足运行需求。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安排建设期 12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89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3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8.7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5.50 万元。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489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 3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71%；财政资金 99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9%。

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4、立项批复

2022 年 2 月 16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县城区

2022 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濮县发改[2022]27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濮阳县城区供暖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御井街（红旗路－富民路）、解放路（龙苑路－昌盛路口）、挥公大道（大庆路－濮上路）、解放南路（挥公大道－金堤河路）供热管网的建设；项目共敷设聚氨酯保温高密度聚乙烯外护预制直埋保温管 10960 米，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110 座，购置管网配套压力计、液位计、温度变送器等设备。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893 万元，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建设地点：濮阳县城区内。

四、建设期限：初步拟定工期为 12 个月。

五、环保与节能：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步进行，并设专职环监人员，切实做好环保管理工作。节能上要坚持“节能优先、效率为本”的原则，依法管理，节约能源，全面推进节能工作。

六、招标方案：由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七、效益分析：该项目建成投用后，可有效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符合濮阳县城市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八、资金筹措：严格资金落实，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九、可依此通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设计总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十，否则要重新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5、环评批复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步进行，并设专职环监人员，切实做好环保管理工作。节能上要坚持“节能优先、效率为本”的原则，依法管理，节约能源，全面推进节能工作。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审批手续合法，该项目尚未进行施工建设，但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核准项目招标。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本项目系濮阳县城区供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可以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企业补贴及偿债、支付利息等。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本项目系城市基础建设，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城区 2022 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4,89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9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79.71%；财政配套资金 993.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0.29%。

（二）资本金安排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配套资金 993.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29%。

（三）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9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19.71%。专项债券拟在 2023 年申请发行使用。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900.00 万元。专项债券拟

在2023年申请发行使用。债券期限为15年，债券利率按4.50%进行财务测算。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15%。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收入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供热收入。

（2）收入预算

第一、供热面积，本项目及改造供热面积共235.00万㎡，居民供热建筑面积达218.22万㎡,非居民供热建筑面积为16.78万㎡，假项目建成之后第一年负荷率按照65%，第二年负荷率按照70%，第三年及以后负荷率按照75%计算。

第二、《专项评价报告》的测算，本期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经营收，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并且在债券本息偿还后仍有结余，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所以，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能够足额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第三、该项目投入使用后，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经估算，满负荷状态下，年耗水量1.97万t，耗电量为288.00万kwh，用水价格依据濮阳市相关标准(http://www.pywater.com.cn/contents/7597/354.html)，运营期非居民用水单价按5.8元/吨；用电价格依据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https://www.95598.cn/osgweb/ipElectrovalenceStandard?partNo=P2003)-点击濮阳县，运营期电价均按平均0.68元/kwh。

律师意见

本项目是基于城市供热经营的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还款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充足性及可靠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09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2004-07-09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3楼390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三）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濮阳县公用事业局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基本的取暖问题，是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了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濮阳县城区2022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寰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No. 70120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赛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72214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陈小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7802025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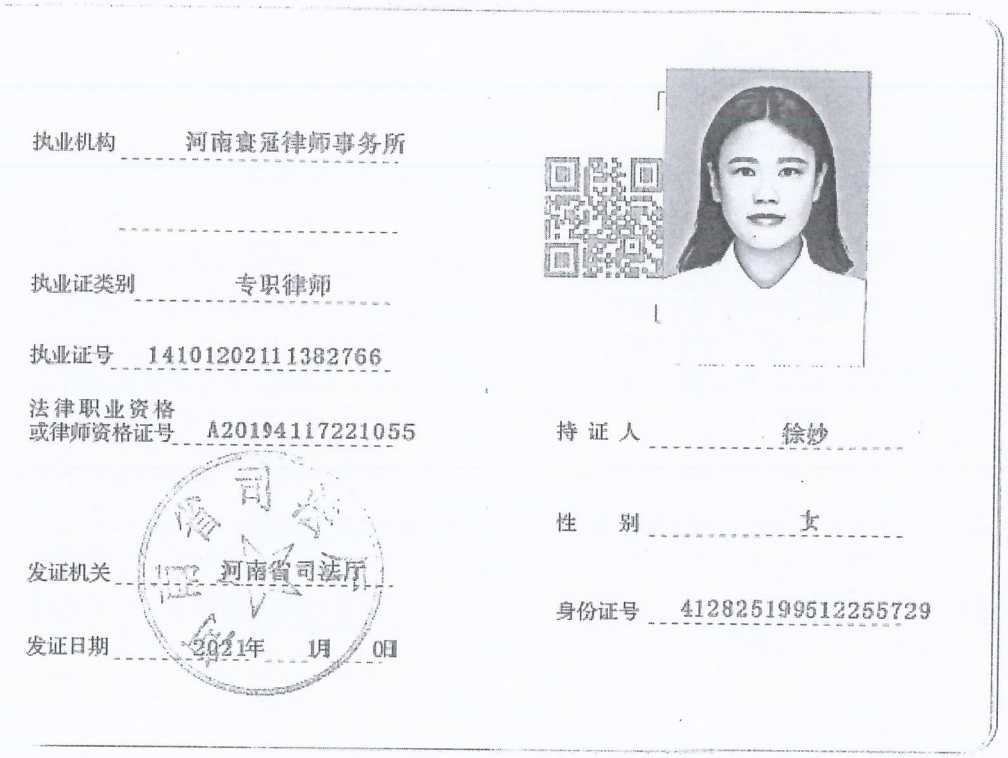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赛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72210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0日

持证人 徐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9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现持有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MB0Q20195W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刘进普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发展路与濮范路交叉口

赋码机关：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兴户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建设研发楼、专家公寓楼、餐厅各 1 栋，中试车间 4 栋。其中研发楼建筑面积 13,000 ㎡，5 层框架结构；专家公寓楼、餐厅各 1 栋，专家公寓楼建筑面积 5,432.42 ㎡，地上 4 层，餐厅建筑面积 2,840.77 ㎡，地上 2 层；中试车间 4 栋，占地 70 亩，同时购置实验、中试、检测等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实现服务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快速集聚发展的有力抓手的需要，是促进服务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重要途径，是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迅速形成产业集聚的需要，是服务科技型人才的重要支撑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院士工作站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引进化工领域的院士团队共同建设联合实验室，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紧紧围绕濮阳市化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技术难题、化工产业链条延伸发展的瓶颈及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重点方向进行重点科技攻关，为濮阳市企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服务和技术服务；化工分析及检验检测中心为濮阳市化工企业提供产品分析、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为院士工作站、中试基地和濮阳市的众多化工企业提供专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检验检测、产品组分分析、验证报告等服务，助推濮阳市化工产业发展；中试基地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小试技术提供科技成果中试放大和成果转化服务。研发中心设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基地，完善基础设

施建设，引进携带技术的归国海外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人员来濮阳市进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化工技能型人才实训基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快速发展、新型化工基地建设提供培训高级技术人才服务，可快速培养造就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应用型的高素质化工人才队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县发改〔2021〕128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1 月 9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1〕129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769 号，载明，权利人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坐落于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大道南侧、碧水路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08302.59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8 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濮化集管〔2021〕86 号），载明，经审核，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2820210920001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用地项目名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为 76029.4 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9282021120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位置于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大道南侧、碧水路西侧，建设规

模 32273.19 平方米。

（四）环评说明

2022 年 1 月 4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五）施工许可

2022 年 2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9282022021401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程名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规模 32273.19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总投资 14,77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

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收益性 9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0
（一）工期延误风险 10
（二）资金到位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060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005787113B）显示，机构名称：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人民路18号；负责人：赵国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2〕18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阳县城区20条道路和涉及到73个行政事业单位和45个住宅小区。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县城区域，其中：

1、道路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共涉及 20 条道路，分别是：

1）解放路（上海路-舞泰路）D2000 雨水管网 400 米

2）舞泰路（解放路-3#调蓄池）D800 雨水管网 300 米

3）东西大街（新西路西侧）D1200 雨水管网 610 米

4）舞泰路（3#调蓄池南侧）D800 雨水管网 400 米

5）南环路（珠海路-三里河泵站）D2000 污水管网 450 米

6）南环路（珠海路-三里河）D800 雨水管网 480 米

7）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周边 D800 雨水管网 315 米

8）张家港路（北大街-南京路）D2000 污水管网 1300 米

9）牛市口金桥路 D800 污水管网 492 米

10）珠海路（厦门路-广发路）D2000 污水管网 200 米

11）北大街（人民路-三里河路）D1200 雨水管网 3131 米

12）珠海路（三里河路-广发路）D2000 污水管网 3868 米

13）东西大街（北京路-新西路）D2000 雨水管网 2523 米

14）深圳路（人民路-南环路）D2000 雨水管网 2945 米

15）南京路（人民路-厦门路）D1200 雨水管网 1535 米

16)北京路(东大街-张家港路)双侧 D1200 雨污管网 3200 米

17)南京路(张家港路-厦门路)双侧 D1200 污水管网 3100 米

18）新西路（人民路-新华路）双侧 D2000 雨污管网 226 米

19)海南路(汽车站-张家港路)双侧 D2000 雨污管网 3000 米

20）解放路（汽车站-上海路）双侧 D2000 雨污管网 900 米

总管网长度 31409 米。

2、背街小巷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

涉及到 500 万平方米区域的背街小巷，管网总长度 45000 米。

3、单位小区内的雨污分流改造：

1）行政事业单位 73 处，区域面积 616908.13 平方米。

2）住宅小区 45 处，区域面积 451890 平方米。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4908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3 年。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2〕18 号）。同意实施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地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时限等作出了批复。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12100000057。

3.用地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舞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文件规定）。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再办理用地项目预审与规划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用地的情况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本地生态环保治理水平，提升本地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区域内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减少污染源，改善流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提高舞阳县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收益主要来源为居民污水处理收入、非居民污水处理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49080.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36080.00万元，占比73.5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3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26.49%。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2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6500.00万元；2023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3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2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15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收益主要通过源于居民污水处理收入、非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

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用地的情况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流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提高舞阳县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带动本地生态环保治理水平，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恩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77690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101026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持证人 [illegible]子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40216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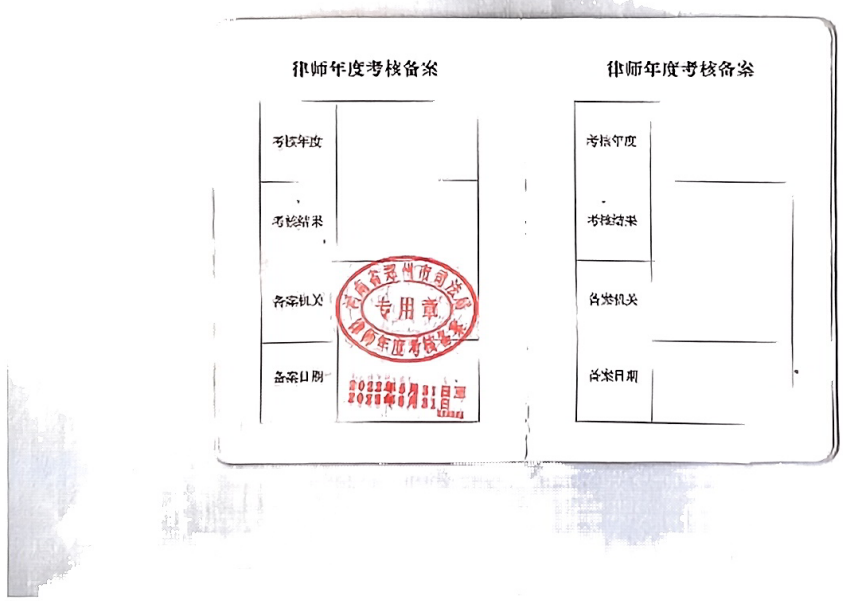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9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8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为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1005787439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太尉镇太尉村
负责人	苗建伟
赋码机关	舞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综上，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位于太尉镇蔡营村，紧邻国道240和章太路，占地45.7亩。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项目拟用地面积30467㎡（合45.7亩），总建筑面积16800㎡。

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6栋16000平方米，其中4栋1层标准厂房面积8000㎡，层高8m，2栋2层标准厂房面积8000㎡，层高4.5m，综合办公楼1栋800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作出《关于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工业〔2021〕74号），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太政〔2021〕124号）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一并作出批复。

2.用地手续

2016 年 11 月 29 日，舞阳县人民政府及舞阳县国土资源局为本项目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舞集用〔2016〕第 131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0467 ㎡。

3.环保部门意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就本项目出具的《关于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以及环保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带动舞阳县多个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当地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加速城市化建设，对舞阳县交通运输、化工、外贸出口、建筑、商品流通等行业都起到促进作用。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部分下岗职工和富余农民的就业与再就业问题，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当地软环境的发展，有利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因而，本项目对企业、当地、国家的经济发展均起到促进的作用，是一个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和生

态效益明显的公益性项目。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园区的功能和作用，使相关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有效拉动太尉镇经济的增长。本项目是通过建立标准化厂房产业园，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能促进企业生产能力的提高，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还能够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工业、交通和邮电通信的发展，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起到较大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直接解决的部分人的就业问题，间接带动就业数百人，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3.生态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对其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污染。且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所有排放物可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配套广场、绿化、给排水等基础设施，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优化。项目选址符合

舞阳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区域内的就业与再就业问题，对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及办公楼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792.0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92.03万元，占总投资的28.37%，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1.63%。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792.03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期限15年。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

息的收益为4348.76万元，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8。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以及环保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区域内的就业与再就业问题，对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1.48，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舞阳县太尉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高佳佳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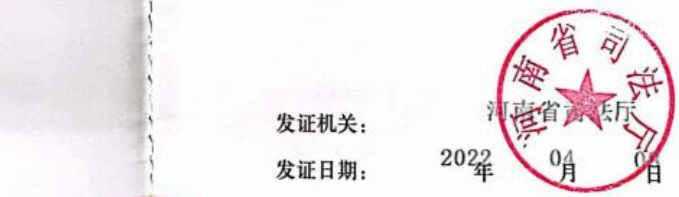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弘立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MA46YE9H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鹏
住所	舞阳县北京路北段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	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9 年 6 月 11 日

经查询，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唯一股东为舞阳县财政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建设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阳县南环路以北，东环路以西。本项目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90.08 亩，总建筑面积 75960.8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5253.6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应急仓储、城乡配送中心、车辆安检用房、跨境电商物流中心、配套服务用房、办公楼、综合站房等工程及园区内部道路、管网、硬质铺装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

1.可研批复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服务〔2021〕112 号），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用地手续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就本项目涉及用地向项

目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1 号)，用地面积为 127743.9 ㎡，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3.环评意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不包含加工、生产等建设内容，选址符合城市建设规划，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不需要报批环评文件类别。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2021 年舞阳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1 年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要着力构建“一区六园”新格局。其中提到要打造占地 400 亩的现代物流产业园，重点建设应急物流仓储中心、电商大楼、物流仓库等，吸引物流运输、快递快运企业集聚发展，建成后每年将实现货物运载量 600 万吨，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专项规划，并已列入舞阳县重点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舞阳县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总量的提升。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产业链间的深加工结转，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辐射国内外的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将进一步促进产业聚集和区域聚集，从而有效地改善和优化投资的软环境，增强地区的竞争优势，对进一步吸引外资起到重要作用。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的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将把防治工业污染列为战略重点，对入园企业实行先评价、后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加强对入园企业污水外排口水质、外排废气污染物、噪声及废渣污染物等进行监控及环境污染的危害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让企业和个人都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有仓储/厂房租金收入、跨境电商物流中心租金收入、配套服务用房（附属商业设施）租金收入、配套办公用房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848.4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2348.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05%，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95%。本项目计划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计划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3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7848.45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5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

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弘立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弘

立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弘立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舞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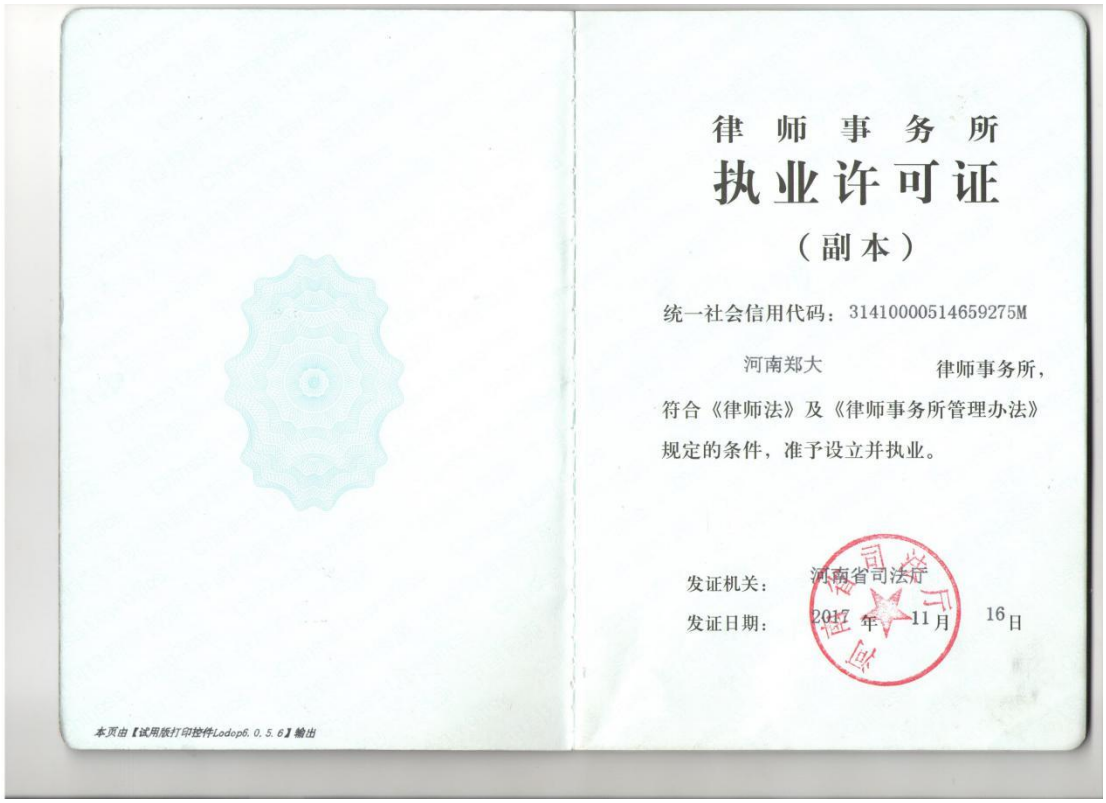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9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6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为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弘立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MA9KAELU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新茂
住所	漯河市舞阳县辛安镇贾湖大道舞阳投资集团二楼
登记机关	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询，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唯一股东为舞阳县财政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广发路东段南侧。本项目

拟用地面积 240293.40 ㎡（合 360.44 亩），总建筑面积 300000 ㎡。规划建设 10 栋 4 层标准化厂房 250000 ㎡，2 栋 4 层生产配套用房 10000 ㎡, 2 栋 7 层综合办公楼 20000 ㎡, 2 栋 7 层产品研发中心 20000 ㎡，以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

1.可研批复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关于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高新〔2021〕103 号），批复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关于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变更的批复》（舞发改高新〔2021〕131 号），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并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作出批复。

2.用地手续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就本项目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1 号），用地面积为 240293.4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3.环评意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舞阳经济发展出现向好势头，特别是盐化工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但是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促进本次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转化为经济优势，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较大程度上提升本地基础设施水平，同时很大程度上节约用地，向空间要土地，通过集聚发展提升土地等要素使用效率。不仅如此，作为劳动力输出大省，河南省近年来“六稳”“六保”任务较为繁重。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就业，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多的用工需求，项目建成后随着企业的入驻，还会产生新的工作岗位和服务行

业用工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本地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总目标将产生积极作用。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解决原有企业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与用地的瓶颈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因资金不足无法买地自建厂房的问题。通过舞阳县政府主导园区建设，本着实现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以及部分散户良好发展的需求，来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使其成为具有高效率、高质量、高技术水平的绿色食品添加剂园区。项目的建设，对提高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增加就业岗位和地方税收、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机会和平台、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的影响。

3.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坚持简单高效发展、整体及环境优化以及健康舒适三大绿色建筑设计原则，以有效利用资源、资源可持续利用、避免环境污染、健康安全建筑等为核心高起点、高标准的开展建筑施工。一方面通过精心设计，采用钢结构大空间建筑形式，实现使用过程中的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另一方面采用太阳能等绿色能源为厂区提供采暖、空调、生活热水等，选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和新型装饰材料等以“无毒、无害、有益人体健康及无污染”为主的建设材料和产品。项目采用全方位绿化、智能化系统、选用绿色建材等全力打造绿色低碳的现代工业厂房。此外，

项目的实施本身有利于本地土地、资源等要素集约使用，具有长远生态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完善舞阳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发挥本地区资源优势，推动舞阳产业聚集区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有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研发面积的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808.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7808.2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48.59%；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4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1.41%。本项目 2022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4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5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1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5 年期。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7808.2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

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弘立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7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弘立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弘立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河南舞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完善舞阳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发挥本地区资源优势，推动舞阳产业聚集区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舞阳县绿色食品添加剂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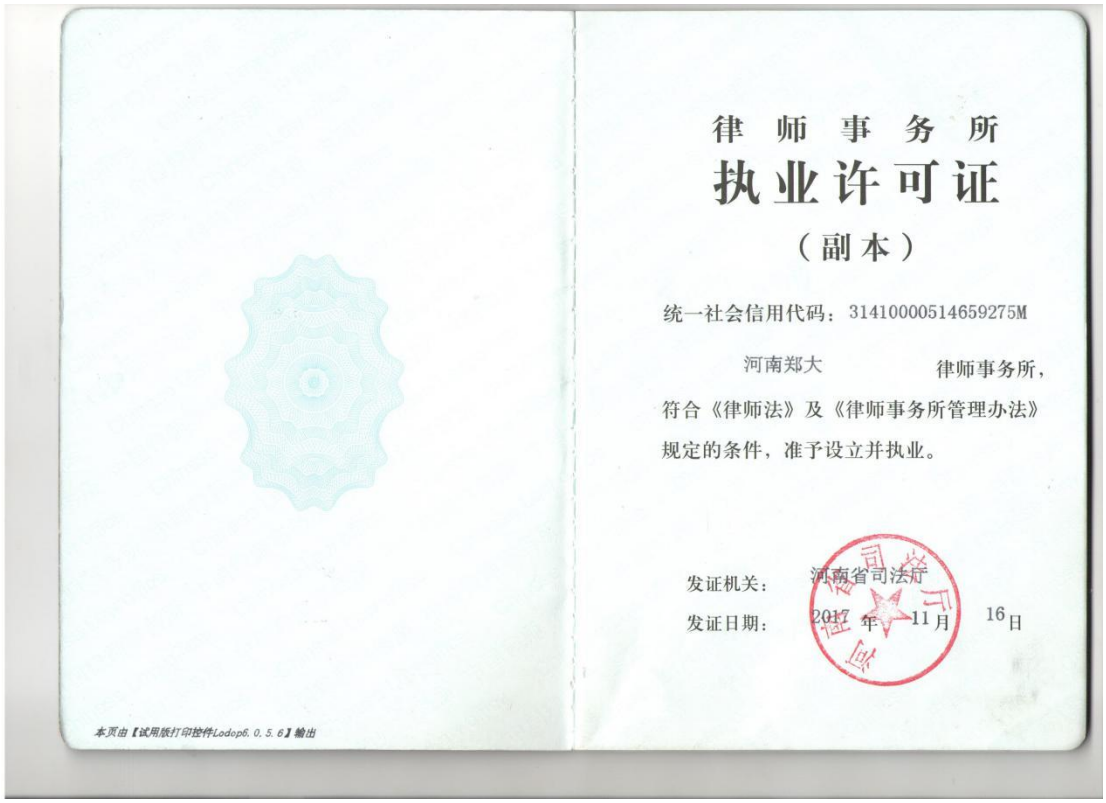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 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基本情况.....6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9

四、 中介服务机构.....10

五、 项目风险因素.....11

六、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12

七、 结论性意见.....12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014号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

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颍县财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2005792457Y
机构地址	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	刘海彦
赋码机关	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及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0F48D44
注册地址	临颍县黄龙路财政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焦伟超
登记机关	漯河市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开发

	建设及管理、棚户区及旧城改造项目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园区道路、园区景观绿化、园区排水管网、园区电力、园区消防、园区通风空调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总占地约 285.13 亩，地上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347405.00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34805.00 ㎡、办公楼 12600.00 ㎡。

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估算项目建设投资 82829.36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40%，其他财政资金 27829.3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60%。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出租厂房、办公楼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等项目收入按计划归还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采用每半年付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在建设期期间拟申请债券资金 5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5 年，2022 年计划使用 3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25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债券现行最高利率 4.50%计算。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2022 年已申请使用 82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5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我国食品产业发展正在从多年来的高速增长进入结构调整的新发展阶段，正面临着结构优化升级挑战。该建设项目顺应了我国食品产业技术进步、创新和要素升级的转变，也促进了促进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临颍县食品产业园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

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1）临颍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批复》（临政文[2021]25号），原则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等3个项目。

（2）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4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实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项目；二、项目建设地点；三、原则同意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原则同意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82829.36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财政资金55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6.40%，其他财政资金27829.3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3.60%。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7号），同意实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选址意见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规划意见》，意见为：由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建设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用地面积约285.13亩，依据《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拟选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3、项目用地审批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临自然资[2021]78号），该项目已经在临颍县发改委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拟申请使用位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总用地面积190087.61㎡（约合285.13亩）（最终面积以实地测量报批为准）。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4、项目环评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在该系统中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2200000046。本项目备案依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项中其他。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获得相关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造完成后，可用来出租厂房面积为334805.00㎡，办公楼出租面积为12600.00㎡。本项目物业服务收入主要为运营期内对租赁建筑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取的费用。

根据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11906.63 万元，计算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8198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英豪，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2 层 2201 号，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政府招投标采购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英豪、琚利红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且通过 2020 年度年检。经办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 2020 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因素

（一）项目工期风险

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此外若项目存在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另外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对项目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用地政策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可能会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影响本项目收支平衡的关键因素为出租产生的收入。由于此因素受地方人均收入情况影响比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直接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提示。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一）项目工程风险控制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此外，在施工方面，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二）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控制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河南慎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冯义军

经办律师：马磊石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6636

经办律师：卢晓敏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88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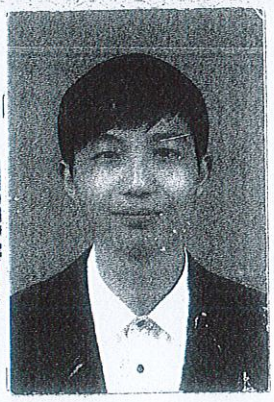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66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26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马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903030097

TIANJI LAW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506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庄晓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5日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可行性研究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众智联合会所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郾城开

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91411100MA9KX5D830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X5D83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西段淞江管委会6楼

法定代表人：孟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对于打通农产品流通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设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加快项目区物流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不仅能满足农民生产需要，而且对于建设现代肉制品产业、更新农民营销观念、解决农民就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良好，配套功能完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

（二）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五台山路与幸福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规划面积为79625.81平方米（约120亩），总建筑规模为100459.5平方米，其中：车间19632平方米；厂房48500平方米；冷库26020平方米；货棚6307.5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工程；同时购置冷库制冷设备及其他设备设施。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5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2〕72号），同意建设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不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49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99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30.97万元，基本预备费2311.53万元，建设期利息1260万元。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的方式解决，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6.22%，其他财政配套资金21800万元，占总投资的43.78%。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66738.9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累计收益50950.75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41734.00万元，项目运营净

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能力有保证，能够保证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06698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众智联合会所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67948547XB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2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

过年度检验。众智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 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专项评价报告》中相关收入依据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

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具备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大鹏

经办律师：

冯英席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6698N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310977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410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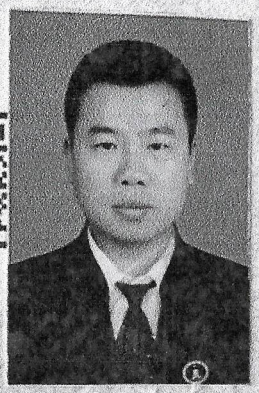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212153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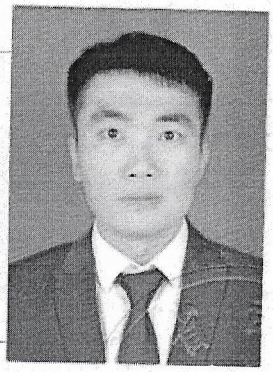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21103083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3223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01

持证人　冯英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21989060146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19号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义马市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义马市水利局的委托，就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水利局	指	义马市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义马市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市区范围内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户表改造、智慧水务系统平台建设、机电设备改造及新建清水池等内容。其中:更新改造市区范围内老旧管网41.77km,DN63PPR管道改造0.4km、DN100球磨铸铁管11.26km、DN300球磨铸铁管3.885km、DN400球磨铸铁管5.45km、DN500球磨铸铁管7.5km;改造108个老旧小区户表1.82万户；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营业收费管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和工程管理系统；更换次氯酸钠设备、高压开关柜、污泥处理设备、矿用变压器、氯气泄漏回收装置等；新建清水池4座共1.7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水利局。

根据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1005832594 7）显示：机构名称为义马市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义马市银杏路西段；负责人姚洪波。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城市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义马市作为全国百强县，河南省第二大能源基地，将面临着更多的发展机会，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自来水工程，更应提高保障率，才能满足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城市供水的紧张和短缺将严重制约经济战略部署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不完善，地下管网覆盖率低，管网漏损严重，急需对义马城市范围内现状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减少漏损水量，提高当地人民生活品质。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为社会各行各业发展提供用水保证，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改善社会环境，对提高人民物质生活需要起到积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义马市生活供水水质管理，完善供水调度，降低管网漏损，保障安全供水，高效供水，可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义马水务集团净水一厂的水源为槐扒黄河供水工程，目前运行状况是单电源单管道运行，可靠性不高，检修期或者事故抢修就供水中断。现状管网也不能完全覆盖受水区。无论是水量或是管网布局均不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要。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水资源的充分利用，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合理的管理与调配，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加速水利工程产权制度的改革，从而带动当地其他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将有助于供水企业科学调度供水管网，规范用水管理，优化供水服务，进一步提高义马市公共生活用水保障率，提升用户满意度。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义马市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2月16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2〕1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9,059.5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4,059.5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义马市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义马市生活供水水质管理，完善供水调度，降低管网漏损，保障安全供水，高效供水，可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396-1 号

2022 年 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396-1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和研发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和停车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91686.72 万元，其中，资本金 5168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63%。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91686.72	47561.46	44125.26
1	建设投资	84010.52	42005.26	42005.26
2	土地费用	5156.20	5156.20	0
3	建设期利息	1600.00	400.00	12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920.00	0.00	920.00
二	资金筹措	91686.72	47561.46	44125.26
1	发行债券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资本金	51686.72	27561.46	24125.26
2.1	用于项目投资	49166.72	27161.46	22005.26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600.00	400.00	1200.00
2.3	铺底流动资金	920.00	0.00	92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罗山县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罗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罗山县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

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为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负责人为林华杰，地址位于工业大道路中段。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4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和研发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和停车费收入。申报项目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聚集区工业三路以南、站前西路以东区域（德力高新东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单位为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关于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1】395 号））；

3、本项目已取得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批复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521202100240 号），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4、本项目已取得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从而优化企业资金使用、增强市场竞争力，最终达到优化产业布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效果。总体来看，项目建设有利于罗山县的转型发展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报批工作；

2、规划、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投资预算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开工准备工作；

3、竣工验收：完成施工、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充分，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批复，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91686.72 万元，总投资的 56.37%（51686.72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43.63%（4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和研发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和停车费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聚集区工业三路以南、站前西路以东区域（德力高新东地块）。

罗山县，隶属于河南省信阳市，位于河南省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总面积 2071 平方公里。罗山县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截至 2019 年 10 月，罗山县辖 3 个街道、11 个镇、6 个乡；另辖 1 个乡级单位。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罗山县常住人口为 49.32 万人。

隋开皇十六年（596 年）分钟山县地置罗山县。1998 年信阳专区改为信阳市，罗山县属信阳市。罗山县境内有 312 国道、宁西铁路、沪陕高速公路、219 省道横穿县境东西，京港澳高速公路、省道 337、339、338 纵贯县境南北。罗山县先后被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全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全国“两基”教育先进县、全国生态示范县等多项荣誉。县境内有灵山寺、何家冲等风景名胜。

2020 年，罗山县实现生产总值 232.4 亿元，增长 6.3%，居全市第 4 位。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介于东经 114° 10′ 至 114°42′ 、北纬 31°44′ 至 32°19′ 之间，南与湖北省大悟县、河南省新县接壤，东以竹竿河为界与光山县为邻，北隔淮河与息县、正阳县相望，西与信阳市平桥区毗连。县城位于县境中北部，西距信阳市 45 公里，北距郑州市 373 公里。县境东西宽 41 公里，南北长 63 公里，总面积 2071 平方公里。

2、建设规模

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 171875.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626.5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11512.5 平方米（1 栋/5 层）、研发中心 14878.2 平方米（1 栋/5 层）、厂房 241635 平方米（15 栋/5 层）、职工宿舍 33264 平方米（6 栋/5 层）、配电房 64.8 平方米（1 栋/1 层）、垃圾站公厕 254 平方米（1 栋/1 层）、门卫室 18 平方米（1 栋/1 层）。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本项目的实施是园区建设贯彻科学发展观、保护耕地、节约土地资源、保持经济持续发展、解决项目落地难和中小型企业发展空间、优化投资环境和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举措，能够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拉动罗山县的经济增长，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罗山县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

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2 月 10 日

仅供此次申请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罗山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20号

致：驻马店正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正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正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驻马店正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元磊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洪河大道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82F61X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正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智慧路、汝宁路、吴房路围合区域内。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75,458.42㎡，总建筑面积 329,946.39

㎡，其中建设3层标准化厂房12栋建筑面积258,922.66㎡，建设3层展厅3栋建筑面积55,636.75㎡，建设3层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15,387.48㎡；配套建设场区内道路铺装、绿化、围墙及大门、给排水及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13%，绿地率19.85%。

本次项目提升改造主要内容为完成楼栋内给排水管道、强弱电及电气设备、消防喷淋管道、通风管道等安装工程，完成楼地面、天棚及内外墙等基本装修工程，实施室外绿化工程及局部附属工程提升工程，在园区内建设5G智慧科技园（包括基础平台、综合管控平台、公共产服平台、智慧物联大数据管理平台、5G创新应用、移动应用平台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正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0月17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发改审批〔2022〕7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总

投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70,000.00 万元由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 倍；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需要；是调整和优化第一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的需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将会成为高新技术推广应用的载体，从而推动电子技术产业化及产业技术进步化，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区域经济发展，通过技术扩散来提升相关产业的竞争力。进而极大地促进驻马店市，乃至整个河南省经济的增长，进而对中西部地区及国家经济的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通过科技园建设促进优势资源和资金向园区集中，引导国内外优势资金、技术和人才向科技园集聚，推动产业关联度的企业进入园区，实现产业、企业集群发展。通过科技园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解决产业结

构不合理、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通过产业辐射，带动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解决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经济社会欠发展问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通过科技园建设，促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解决好二元结构转换（经济、人口、社会）问题，把构建新的地缘经济，优化经济区位，拓展发展空间与拓展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正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261 号

商丘国际陆港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豫东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国际陆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国际陆港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国际陆港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豫东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商丘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商编[2015]34 号），设立豫东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招商服务一局、招商服务二局为正科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豫东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内，胜利东路以南，商都大道以东，陇海线以北，济广高速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商丘国际陆港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70 平方米（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550,000 平方米，其中：冷库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标准化仓库建筑面积 250,000 平方米，物流

配送中心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容积率0.82，建筑密度35.25%，绿地率15%，机动车停车位1,5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00个。集装箱堆场面积1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建设将在建设商丘市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本项目集市场信息、现代仓储、专业配送、多式联运、品牌发展、市场展示及商品贸易于一体，形成客户广泛、服务辐射半径大、规模大、配套服务等特色。由于其基础设施先进，技术和资金力量雄厚、交通发达等优势，对周边地区形成相当强的辐射作用，能够吸引和拉动着周边地区经济要素和经济活动向园区聚集。其运行过程中自发的经济规律和社会效益使其在推进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向周边地区辐射着直接或间接效应，使周边地区的经济、管理、人民的生活水平等得到提升。

商丘国际陆港是货物运输的重要节点，作为货物的集散地建于城区外围，从城市交通管理的角度可以避免大型货运车辆驶入城区，减少大型货运车辆给城市带来的噪音污染、有害气体对城区的大气污染。商丘国际陆港的建设对保护城区环境有较大的作用。

智慧物流云中心运输业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省去了中小型物流企业的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使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中小型物流企业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使物流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得以整体提升，应用车联网和云计算技术，通过车货对接大大降低空驶率，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人民大众。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191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国际陆港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商丘国际陆港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 8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

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豫东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国际陆港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国际陆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1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64B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9939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257号

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2015年9月25日，商丘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商编[2015]34号），设立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下设综合科、市政设施和道路建设科、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科、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等科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新增污水管网19,054.381米，包括：DN1000钢筋混凝土钢承口排水管道7,710.193米；DN800钢筋混凝土钢承口排水

管道11,344.188米；Φ1250污水检查井142座，Φ1500污水检查井97座。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市区仍然存在城区生活污水散排、工企业废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对水环境污染等问题，严重威胁着市区整体水环境质量。这些污染导致部分省控、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不乐观，进而影响市内河流域水质安全与流域生态环境，所以必须加强水环境的治理。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市区水环境的治理可有效改善水质及生态环境，城区规划区黑臭水体基本得到消除。地表水环境提升后，亦能使人居环境、综合环境得到改善，从而提升的投资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

随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断发展，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的居民、企业不断增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影响了城区内污水排放，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减少污染，净化水源，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改善市容景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6月3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141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年6月15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145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7月3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土地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5,8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4,6 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

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

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竞骧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1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兑谨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6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2-793

克谨字法意【2022】第258号

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2015年9月25日，商丘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商编[2015]34号），设立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下设综合科、市政设施和道路建设科、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科、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等科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新增污水管网12,891.881米，包括：DN1000钢筋混凝土钢承口排水管道12,228.211米；DN800钢筋混凝土钢承口排水

管道663.60米；Φ1250污水检查井8座，Φ1500污水检查井153座。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市区仍然存在城区生活污水散排、工企业废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对水环境污染等问题，严重威胁着市区整体水环境质量。这些污染导致部分省控、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不乐观，进而影响市内河流域水质安全与流域生态环境，所以必须加强水环境的治理。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市区水环境的治理可有效改善水质及生态环境，城区规划区黑臭水体基本得到消除。地表水环境提升后，亦能使人居环境、综合环境得到改善，从而提升的投资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

随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断发展，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的居民、企业不断增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影响了城区内污水排放，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减少污染，净化水源，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改善市容景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6月13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142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年6月15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146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7月3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土地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5,133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3,5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

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

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闯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亚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珠江路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0060033736J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王新胜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宋城路与富商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发大厦

赋码机关：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局委员会出具《授权书》，载明，授权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作为建设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债券申报工作，并负责项目实施及建设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

理中心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已得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管理工作，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江路以南，富商大道以西，淮河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60,500平方米(约90.75亩)，共设置停车位980个，包括充电桩车位196个,配套用房3,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电力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商丘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同时，商丘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入驻企业越来越多。相比之下，城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区停车难这一问题。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自己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

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商丘市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商丘市城区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也要同步推进，杜绝配套设施不完善而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保证商丘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商丘市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商丘市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商丘市城区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促进商丘市经济发展。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是改善城市环境功能，满足城市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土地集约化利用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商丘市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商丘市城市经济。将使商丘市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显出商丘市人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商丘市土地集约化水平，能够有效地调节土地资源，拓展城市有限的空间容量，为今后土地资源有序开发、构建立体化的城市空间体系提供了发展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28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160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期限、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 年 7 月 28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关于<关于申请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预审的函>的复函》（商自然资示函〔2022〕30 号），载明，该项目位于淮河路北侧、富商大道西侧宗地，经对照《商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2010-2020 年)》，为允许建设区。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7 月 28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申请批复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函的复函》，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

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复函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3,85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

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已得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管理工作，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复函等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运河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7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10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民权县交通运输局，民权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代码为 114114210058570975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0058570975

性质：机关

负责人：靳广忠

机构地址：河南省民权县人民路东段 822 号

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位于民权县江山大道北段，南接省道 211，与郑徐高铁民权站隔路相望，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1、建设内容

主要建筑物：候车厅、售票厅、导游服务区、旅游咨询投诉区、餐饮区、特色旅游购物超市、多功能演艺厅、旅游城市展厅、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室、广播室、饮水室、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医疗救护室、盥洗室和旅客厕所、智能化系统用房、

配电室等。

主要构筑物：无障碍通道、残疾人服务设施、汽车安全检验台等。

主要设备：旅客购票设备、候车休息设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安全消防设备、广播通讯设备、采暖或制冷设备、宣传告示设备、微机售票系统设备、监控设备、电子显示设备。

2. 建设规模

（1）占地规模

按照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枢纽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04）的有关规定，一级站占地面积每百人次不低于 360 平方米。根据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客运量预测结果，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为 10,113 人次，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用地规模应不低于 36,407 平方米。根据民权县发改委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申请立项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12〕60 号）相关部署，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预留总用地面积为 60 亩。本着集约用地原则，能满足一级客运枢纽设施配置要求。

（2）建设规模

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总建筑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将使民权县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农村群众进城人员增多，城镇经济发展和社会活动增加必然对交通运

输产生更大的需求。民权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日益紧密， 地区间人员交流更加频繁，购物及各种休闲活动等日常性出行显著增多，促使城际客运需求快速增长，这对客运枢纽场站方便快速的集散城际旅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客运枢纽场站的规划建设不仅可以较好解决城市化带来的居民出行难问题，而且反过来也可以促进和加快城市化进程。

客运站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一项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能够完善民权县公路客运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为当地民众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本次客运枢纽的建设应坚持弹性发展原则，综合考虑近期建设、使用与民权县长远发展的需要，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的建设十分必要。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的建设，对提升民权县客运服务水平，改善县域交通环境、调整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味、增强县域辐射带动功能均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的建设是必要的。

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的建成将会较大程度的改善民权县客运枢纽场站服务水平，使乘客候车、乘车环境大大改善，还能使中长途运输与城市公交系统无缝衔接，减轻民权县城区日益严重的交通压力，优化城区的交通组织，保证城区道路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提高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改善居民的出行乘车环境，并可节约一

定的时间效益，随着项目的建成及科学的管理，将较大地提高车站的服务水平，提高车辆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了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5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0〕63 号），原则同意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3 月 24 日，民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民自然资函〔2020〕8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三）环评预审

2020 年 3 月 23 日，民权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预审意见》（民环预审〔2020〕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预审意见相关审

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总投资 15,362.9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收益通过客运代理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广告位收入、出租收入以及旅客站务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民权县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徐高铁民权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年 1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88219861003454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备案处(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民权县交通运输局，民权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0058570975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向东

机构地址：河南省民权县人民路东段 822 号

赋码机关：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陇海线南侧。

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建设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占地约 500.00 亩，总建筑面积 69,631.00 ㎡。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主要建设办公楼、仓储库、配电室、门卫室、消防水池、集装箱堆场、装卸区、停车区、围墙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助力河南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和城市的建设，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民权县综合竞争力的需要，是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民权县物流系统运作效率的需要，是提升民权县现代物流服务品质，改善招商引资软环境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整合物流资源，推进河南地区物流中心服务水平，促进全球供应链形成，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对促进民权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此外，还可以节约利用土地，通过开放带动孕育出多家本地的国际商贸企业，促进原有企业创新转型，全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当地增加基础设施工程，它的建设可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布局，所产生的高强度人流、物流和信息流，使沿线区域的服务行业也会聚集到附近发展，从而形成经济状态稳定的周边产业带，并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和带动作用，进而扩大了社会服务容量。同时，项目既可以促进原有城市的开发建设，也促进周边小城镇的发展，推动本地区及相关地区劳动力由农村向城镇、由农业向工业转移，带动当地的城市化发展水平，促进周边城镇化建设的进程。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2〕8 号），原则同意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5,034.5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

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

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民权县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0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兆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民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河南省民权县南华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爱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500 万元

举办单位：民权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民权县建业路南，富民大道西，旺业路北。

本项目总用地 120 亩，其中钢结构厂房屋面修整 80,000 平

方米；钢结构厂房地面（内部）修整 80,00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新建航车支柱、航车梁 100 套，桁吊 10 套；新建砖混结构餐厅 2,000 平方米;新建防火墙 124 米;新增无极灯照明 2,112 套;新增阔福门 24 个、卷帘门 8 个；改建 10 米宽道路 894.4 米、7 米宽道路 252.8 米、4 米宽道路 171.2 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产业发展,建设标准化厂房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产业聚集发展。本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提高我国新能源产业园母材及精铸件的技术研究水平，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于民权县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民权县发展起到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有利于该产业的迅速作大，有良好的产业带动作用。

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研发和生产新能源产业园为主，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园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

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有利于缓解大学生的就业压力问题，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促进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还可带动当地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2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2〕228 号），对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民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1789181557W

法定代表人：张爱军

住所： 河南省民权县南华大道南侧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登记机关：民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举办单位：民权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位于民权县建业路以南、旺业路以北、江山大道以东、规划路以西。

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9,000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59,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32,000平方米，研发办公楼12,000平方米，生活配套设施15,000平方米，配套道路、停车场、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创业园区是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重要载体，也是培育高新技术和企业家的摇篮，也是完善区域创新重要的环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在全国范围内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可复制经验。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为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同时也是商丘市重点项目，项目能够促进商丘市乃至河南省高新科技的发展，帮助更多的企业稳步前进，带动社会人员就业，有利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利国利民。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返乡创业已经成为一种十分普遍的社会现象，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的根本举措。因此，必须探讨建设双创基地，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

业活力。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对于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民权县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入驻企业将不断增多，产业集群效将逐渐凸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为劳动就业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服务能力，这必然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科技对商丘市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孕育有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地为经济增添新的增长点，推动新技术产业发展及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提高商丘市中小企业的成功率，帮助政府实现产业政策。同时，一些创新项目进驻产业园，必然会增加大量的就业岗位，带动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减轻地方的就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2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0〕84 号），原则同意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

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

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

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民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1789181557W

住所：河南省民权县南华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爱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500 万

举办单位：民权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打造招商引资平台和载体，创建民权工业经济新增长点。产业集聚区绿化、亮化建设和道路、水、电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活动开展，项目入驻综合服务，企业规范管理，企业融资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民权县江山大道以东，建业路以南，旺业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净用地面积136,831.90平方米（约205.25亩），总建筑面积67,613.86平方米，主要包括：1#厂房13,310.63平方米，2#厂房13,310.63平方米，3#厂房23,527.82平方米，4#厂房17,464.78平方米，附属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新建东侧浦逸路长734.11米，宽30米；机动车停车位690个，机动车充电桩31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380个；广告位80个；场内道路及硬化59,070.89平方米，园区绿化27,366.38平方米，围墙739.82米，室外配套管网86,437平方米及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将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和新能源车的后期维护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有助于民权县发展使用电能的新能源汽车，进而带动周边县市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于整个经济社会可以起到诸多积极的作用：第一，减少交通领域的碳排放，并减少传统交通运输工具带来的废气、粉尘和噪声问题，有益于环保；第二，电力驱动汽车使得交通运输能源多样化、可再生化，降低国家对石油进口的能源依赖度，提高国家能源安全水平；第三，作为新兴产业，新能源汽

车的整个产业链覆盖较广，将来可以带动电池、储能一系列行业的进步，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

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不仅有利于拉动内需，解决就业，还将丰富该区域的汽车市场，吸引更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驻，增添地区汽车产业的竞争活力，增加当地就业岗位。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因此，对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和可接受的，该项目建设将会对民权县经济产生很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民权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企业，使入驻企业不必为项目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引进和创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项目建设得到了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及相关乡镇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得到了当地民众的广泛支持，可以增加就业机会，增加职工收入和当地居民的收入，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2〕246 号），原则同意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0,398.9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373号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县发改委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睢县自然资源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8月0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XTBR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睢县城郊乡凤城大道与古襄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索桥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涉及 15 个乡镇（其中：城关镇南关运输服务站位于南关南环路路北；尤吉屯乡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尤吉屯二中对面；尚屯镇运输服务站位于荒庄村 G343 路北；西陵寺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碱场村 G343 路南；匡城乡运输服务站位于匡城乡乡政府后面；长岗镇运输服务站位于孟桥村 056 县道路南，村室对面；白楼乡运输服务站位于阮洼村 038 县道路北；孙聚寨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孙东村 213 省道路东；胡堂乡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胡堂村 052 县道路西；潮庄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潮庄北村的潮庄产业集聚区，中心幼儿园后面；攀堤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募南 058 县道路北，加油站东面；城郊乡康河运输服务站位于城郊乡康河村 054 县道；白庙乡运输服务站位于白庙村 X048 路西；河集运输服务站位于河集高速路口南 200 米路东；河堤乡运输服务站位于马路口村 S214 路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共涉及 15 个乡镇建设运输服务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63,424.92 ㎡，总建筑面积 15,000.00 ㎡。建设内容包括：运输服务站、售票及候车室、货运物流站房、邮

政便民等服务用房、公厕、办公室、餐厅、仓储用房、维修车间、司机之家等服务用房，配套建设道路及停车场、广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并购置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及服务系统。

（三）项目总投资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8,2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49.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9.44 万元，预备费 826.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4.00 万元。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县发改委对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206 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

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优化并有效衔接，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公众认可度和满意度显著增强，更好地满足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强化公路枢纽功能，推进综合客运枢纽站建设，改造提升县级客运站，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规划建设市区及各县（市）重型车辆绕城通道，提高市域交通的可达性和便利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商丘市城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商丘市城乡交通一体化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结合商丘市睢县的实际情况，本次建设的睢县城乡绿色公共交通一体化项目，能够更好地优化城乡交通运输网络结构，整合城乡客运资源，逐步形成县、镇、村之间完善的城乡客运公交网络，促进客运、物流、快递、邮政、电商等融合发展，打造“布局合理、双向高效、一网多用、城乡一体、服务便利”的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是使广大群众享受到高效便捷、经济实惠的出行服务的重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促进睢县城乡交通，使广大群众享受到高效便捷、经济实惠的出行服务，促进消费。总的来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明显。

民生就是最大的政治，改善民生就是最大的发展。公交出行

牵动着民心，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更是一项全县人民期盼已久的民生实事。千古百业兴，先行在交通。本项目的实施能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城乡交通基础建设，形成了外通内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强化了市县乡村之间的交通联系，使人民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建成后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更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因此，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18,28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城乡货运收入、城乡客运车票收入、停车位收入、车身广告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仓储用房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

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睢县交投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1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64B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9939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24 号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MB1N53180L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宝塔路 599 号

负责人：蒋玉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对永城市自来水公司厂区进行改造升级，改造新建清水池、加速过滤池、加药消毒、除氟设施及供水车间全套设施；对辖区超龄服役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升级，需改造的供水管网涉及宝塔路、胜利街、三台阁路、中山街、淮海路、牌坊街、劳动街、解放路 8 条街道共计 11,914 米，其

中 DN400 全长 1598 米，DN300 全长 10,316 米。项目建成后，改造后的管道及设备的升级预计能够将有效降低供水漏损率，对新建管网铺设将增加日供水 15,000 吨，可达到日供水量 20,000 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永城市老旧供水系统的现状，结合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对城区的配水管网进行改造，主要以整个配水管网的合理布置为原则，重点对老化管网、管径设计不合理的管段的管网等进行了改造。这不仅为永城市的用水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为供水系统的不断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配水管网的改造，改变了永城市目前老化管网漏失、爆管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也解决了部分地区常年水压不足的问题等等，同时考虑到永城市将来的发展方向，从管网布置上和管径上作了一定的预留空间，使其能够更好地为永城市的发展服务。

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永城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了城市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

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6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1〕61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1 年 10 月 27 日，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关于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拟选址意见》（永规选〔2021〕23 号），同意项目选址。

（三）用地审批

永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国用（1998）字第 000032 号），面积为 2,768.1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项目出具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所称敏感区域，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土地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供水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2023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2,700 万元，2023年已使用1,000.00万元，本次申请500.00万元。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该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

《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

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

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土地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

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1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64B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9939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0】第125号

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30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30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30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30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卓越会所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30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MB15623551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中段 191 号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曹朝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 S324 省道北，解放路西。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总规模 30 万 m^3/d。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 m^3/d;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3/d。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配水井、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清水池、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排水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脱水机房、变配电间、综合楼、仓库、维修间等，

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及绿地。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永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城市功能要求不断增加，城市品位也需不断提高，城市的发展也摆在了重要位置。目前，制约永城市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产业技术含量偏低，发展后劲不足；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滞后；环境污染严重，生态问题突出。

项目区范围内水源充足，“引江济淮、引淮入永”，且水质情况良好，经水厂沉沙工艺处理后，水质情况可达到标准。考虑到区域内用水的紧迫性及投资收益等因素，新建水厂是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

解决城市供水安全的问题，可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改善生活条件；改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可以促进地方精神、物质文明建设。解决人民群众饮用水问题，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以达到和睦相处、民族团结、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因此解决人民群众的饮水问题，是广大群众盼望已久的心愿，是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是党为群众办实事和群众心连心的最真实体现。而且饮水也一直是当前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

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0 月 21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0〕2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2020 年 11 月 13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0〕34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1 月 13 日，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为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13 日，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的拟选址意见》，同意本项目的选址，项目需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环保审批

2020 年 11 月 4 日，永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2020〕61 号），载明了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并说明了建设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已取得立项审批、用地说明、规划意见及环评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收益通过供水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总投资 25,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14,5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 衡分析结果，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30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HQH8F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永城市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已取得立项审批、用地说明、规划意见及环评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 30 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入永30万吨/日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0年10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

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3XC7WD7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乃超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住所：虞城县科学大道 6 号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东至虞亳路，西至中菱电梯厂，南至江浙大道，北至信三路。该配套设施拟在土楼安置区内建设。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土楼安置区总占地面积 87,185.90 ㎡（131.30 亩），商业建筑面积 16,103.61 ㎡，住宅建筑面积 213,538.24 ㎡，配套服务用房 2,704.38 ㎡。地下建筑面积 72,022.35 ㎡，车库建筑面积 52,578.94 ㎡，地下室面积 19,098.48 ㎡，消防水池 344.93 ㎡。停车位 2,466 个（地上 730 个，地下 1,736 个），商业配套停车位 196 个。

本项目为安置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地、强电、弱电、给排水、热力、供暖管网、垃圾收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给水管网 5,600.00m、消防管网 5,660.00m、污水管网 5,650.00m、雨水管网 5,660.00m、供电线路及配套设施、燃气管网 2,100.00m、热力管网

2,320.00m、垃圾收集系统、土方等工程。建设充电桩 102 个（额定功率 60KW），安装照明灯 787 盏。

（三）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0 个月。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022.6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2〕44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完善棚户区改造工程体系，促进住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住房体系和住房制度。通过增加政府公共财政支出带动社会投资，加大棚户区改造工程投资力度，既满足了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改善居住条件的愿望，又有利于激活居民消费需求，最终实现民生改善、经济发展

和社会和谐的目标。

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棚户区改造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精神，通过对安置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使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得以完善，满足安置区居民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生活质量和水平得以提高，从而使安置区居民安居乐业，推动构建和谐社会。同时，基础设施的建设必然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使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有助于提高区域居民的收入，促进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7,022.6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商铺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

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棚

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

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棚改土楼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KCFDT8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开现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21-10-27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 238 号 49 号楼 213 室

登记机关：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位于红旗区移动公司移动大楼 9 楼，智慧政务服务大厅位于 1-3 楼。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智慧红旗综合指挥服务中心位于红旗区移动公司移动大楼 9 楼，智慧政务服务大厅位于 1 到 3 楼,服务于整个红旗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立政务网络及协同办公系统、泊车管理服务、智慧园区建设、智慧城管城市管理系统、智慧政务服务大厅等项目建设内容。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城镇化水平、推进内涵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市民的生活幸福感，推进城市生产、生活和管理方式创新，构建便捷、舒适、高效、安全的生活方式。本项目的实施，将打破红旗区各部门信息壁垒，整合红旗区各部门的数据，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形成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机制，提高业务协同的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通过整合了财务、计生、民政、发改、卫生、城管、公安等应用系统，不仅减少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缩短行政审批时间，节约办公成本，同时对于基于数据的分析，为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新乡市政府效能，减少人力成本。一是在城市基层治理领域实现智能

化监管，减少了城管、综治等相关部门上路巡查的人力成本；二是通过视频和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隐患尽早发现、及时处置，减少群众损失，同时减少了城管巡查人力成本。同时拉动红旗区数字化新基建建设，以城市大脑带动，促进一批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和 5G 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新应用建设和相关业态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2〕88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 24,33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

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兴延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兴延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延津县兴延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延津县兴延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KKC82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商会大厦 15 楼

登记机关：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兴延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位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停车场、河南二建集团建筑产业园停车场、延津县人民医院榆东分院停车场等27处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共占地面积约14,000.00平方米（约合21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584个停车位，292台1机2枪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智能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需要，是切实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是实现汽车产业升级，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需要，是优化延津县环境质量，长期保护美丽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土地利用率，将提高电网的使用效率和资源利用率，能够有效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同时，本项目一方面可以缓解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保障动态交通流畅运行；另一方面将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是完善延津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充电桩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公益性事业。本项目完成后，可明显提升延津县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

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202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总投资 5,328.5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兴延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

桩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现持有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延津县环境保护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706618427Q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卫兵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综合大楼

赋码机关：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延津县县城北部，文岩渠南岸，西安大道与 1 号路交叉路口西北角。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 310.00 亩，设计日处理规模 5.00 万 m^3/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潜流人工湿

地、表面流人工湿地及管理用房、道路、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及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提高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相关要求。工程建成后湿地出水可为周边企业提供中水作为生产原水，不仅能加强再生水利用，还能减少新鲜水的使用，节约水资源。同时人工湿地建成后能够削减进入河道的污染负荷，有效改善文岩渠水环境质量，为下游安乐庄、东竹村断面、封丘王堤断面的水质改善有重要作用。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创造经济效益，促进区域整体水资源环境及水生态环境的改善，是落实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重要体现，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项目实施后能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综合事业发展。促进延津县生态文明建设，促使整个区域内生态经济的建设，有效地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的投资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57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3,26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盐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852694H

性质：机关

负责人：魏春明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延安大道西段

赋码机关：中共盐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停车场建设、路内停车位规划、智慧路灯建设工程。

1、停车场共计 9 处，分别有：

（1)延津县西安大道南段(西环路化肥厂西大门南路西)延津

县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该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1275㎡。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41 个。

（2）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平安大道盛世城邦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825㎡。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23 个。

（3）河南省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正南方向 50 米司法大楼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845.5㎡。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24 个。

（4）河南省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正西方商会大厦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275㎡。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81 个。

（5）延津县平安大道商会大厦西侧 20m 清华园学校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768.5㎡。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21 个。

（6）延津县城关镇健康路柳园小区向东 200 米传媒中心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825㎡。其中地面建筑

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23 个。

（7)延津县西安大道南段(西环路化肥厂西大门南路西)延津县市民服务中心隔壁游泳馆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1300㎡。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42 个。

（8)规划展览馆 79 个延津县平原大道与文化北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展览馆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1283.5㎡。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41 个。

（9）延津县胜利路大润发门前停车场一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918.5㎡。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250 ㎡，包含设备用房、值班室 150 ㎡，服务配套用房 100 ㎡，建设停车泊位 27 个。

2、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有 16 条道路符合路内停车位规划，每个车位规划尺寸为 6m×2.5m，双向停车，泊车位数量共计 5777 个，相关道路分别有：

平安大道（建设街---民安街），道路长度 1900m，路内停车位数量 566 个。

东安大道（延安大道---平安大道），道路长度 2600m，路内停车位数量 800 个。

延安大道（东安大道---原阳路口），道路长度 1470m，路内停车位数量 423 个。

永安大道（东安大道--西安大道），道路长度 1665m，路内停车位数量 488 个。

科技街（地震局---永安大道），道路长度 570m，路内停车位数量 190 个。

棉东街（卫生路---平安大道），道路长度 1500m，路内停车位数量 433 个。

健康街（卫生路---平安大道），道路长度 1425m，路内停车位数量 408 个。

民安街（湘泉大道---平安大道），道路长度 915m，路内停车位数量 238 个，此条路涉及侧分带路缘石修复。

湘泉大道（西安大道---西出市口），道路长度 1950m，路内停车位数量 583 个，此条路涉及侧分带路缘石修复。

胜利路（科技街---民安街），道路长度 1365m，路内停车位数量 405 个，此条路涉及侧分带路缘石修复。

南大街（十字大街---延安大道），道路长度 510m，路内停车位数量 170 个。

北大街（十字大街----北关口），道路长度 405m，路内停车位数量 135 个。

小康路（健康街---西安大道），道路长度 330m，路内停车位数量 110 个。

人民路（和谐社区---西安大道)，道路长度 2295m，路内停车位数量 698 个，此条路涉及侧分带路缘石修复。

玉湖南路，道路长度 240m，路内停车位数量 80 个。

平阳路，道路长度 150m，路内停车位数量 50 个。

3、本项目智慧路灯建设涉及道路 17 条，改造灯杆数量共 1378 个。其中灯杆配套 LED 显示屏道路 10 条，灯杆数量 1010 个；灯杆配套充电桩道路 7 条，灯杆数量 368 个。其中道路分别有：

（1）新增灯杆配套 LED 显示屏：

朝阳路（棉东路—科技路），道路长度 333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22 个。

团结路（文化街西侧---西大街），道路长度 675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45 个。

卫生路（东安大道---西大街），道路长度 1005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66 个。

城关排（平安大道--顺河街），道路长度 3570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238 个。

西安大道（原阳路口---平安大道），道路长度 1590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106 个。

湘泉大道（西安大道---西出市口），道路长度 2800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186 个。

西大街（十字大街---西安大道），道路长度 1005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67 个。

东大街（十字大街---东街大桥），道路长度 735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48 个。

商业街（西大街---卫生路），道路长度 390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26 个。

平安大道（棉东路口---小潭红绿灯），道路长度 3090m，新增 LED 灯杆数量 206 个。

（2）新增灯杆配套充电桩：

健康街（卫生路---平安大道），道路长度 1425m，更换灯杆数量 95 个，增加充电桩 42 套。

胜利路（健康街---民安街），道路长度 1300m，更换灯杆数量 86 个，增加充电桩 43 套。

南大街（十字街---延安大道），道路长度 510m，更换灯杆数量 34 个，增加充电桩 17 套。

北大街（十字街----北关口），道路长度 405m，更换灯杆数量 27 个，增加充电桩 13 套。

棉东街（卫生路---平安大道），道路长度1500m，更换灯杆数量100个，增加充电桩50套。

玉湖南路，道路长度240m，更换灯杆数量16个，增加充电桩8套。

平阳路（民安街---西安大道），道路长度150m，更换灯杆数量10个，增加充电桩5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需要，是实现万物互联、智慧停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是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延津县经济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居民日常出行体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城市形象，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1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93号），原则同意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

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7615.1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

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